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告乃由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或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及H股上市，其後已發行合共54,907,500股H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總股本已增至484,618,544股，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484,618,544元。同時，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內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

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除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